

备案号：J 17460—2024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DBJ

DBJ 33/T 1311—2024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Assessment standard for green eco-district

2024-02-21 发布

2024-06-01 施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24 年 第 5 号

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为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 DBJ33/T 1311—2024，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2 月 21 日

前　　言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浙江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编制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浙建设函〔2020〕443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结合浙江省的实际情况，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国内外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为 12 章和 1 个附录。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区域布局，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提高与创新。

本标准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二路 57 号，邮编：310056，邮箱：316041796@qq.com），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大学

参 编 单 位：浙江建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宝业集团浙江建设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节能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

浙江联泰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袁 静 葛 坚 朱鸿寅 陈志青 马 俊
裘云丹 潘一平 陈舒一郎 陈莉亚 马 翠
洪玲笑 陆 江 罗晓予 林 奕 王 勇
沈瑞宏 庞巍祥 张九龄 陈乙文 张高锋
黄胜兰 黄嘉骅 徐盛儿 周海泉 陆 麟
王侃翩 任弘洋 赵 新 胡适人 黄 震
张贤都 郑 军 傅涵杰 冯云法 龚建锋
刘慧慧 唐兆彦 龚晶凡 楼丹娟 李雯喆
叶方曦 俞海泉 张自金 张沫岩
主要审查人: 赵宇宏 赵 萍 邵 波 李 萍 郭 丽
应小宇 李光华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基本要求	4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5
4	区域布局	7
	4.1 控制项	7
	4.2 评分项	7
5	生态环境	10
	5.1 控制项	10
	5.2 评分项	10
6	绿色建筑	14
	6.1 控制项	14
	6.2 评分项	14
7	资源与碳排放	16
	7.1 控制项	16
	7.2 评分项	16
8	绿色交通	20
	8.1 控制项	20
	8.2 评分项	20
9	智慧化管理	23
	9.1 控制项	23
	9.2 评分项	23
10	产业与经济	26

10.1 控制项	26
10.2 评分项	26
11 人文	29
11.1 控制项	29
11.2 评分项	29
12 提高与创新	32
12.1 一般规定	32
12.2 加分项	32
附录 A 浙江省绿色生态城区自评表	34
本标准用词说明	61
引用标准名录	62
附：条文说明	6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gulations	4
3.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3.2	Assessment and rating	5
4	Regional layout	7
4.1	Prerequisite items	7
4.2	Scoring items	7
5	Ecological environment	10
5.1	Prerequisite items	10
5.2	Scoring items	10
6	Green building	14
6.1	Prerequisite items	14
6.2	Scoring items	14
7	Resource and carbon emission	16
7.1	Prerequisite items	16
7.2	Scoring items	16
8	Green transportation	20
8.1	Prerequisite items	20
8.2	Scoring items	20
9	Intelligent management	23
9.1	Prerequisite items	23
9.2	Scoring items	23
10	Industry and economy	26

10.1 Prerequisite items	26
10.2 Scoring items	26
11 Humanity	29
11.1 Prerequisite items	29
11.2 Scoring items	29
12 Promotion and innovation	32
12.1 General requirements	32
12.2 Bonus items	32
Appendix A Score table for green eco-district in Zhejiang	34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6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62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65

1 总 则

1.0.1 为促进城市绿色发展，提升人居环境，保护生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范浙江省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新建城区和更新城区的绿色生态评价。

1.0.3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城区所在地域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特色，对城区的区域布局、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等元素进行综合评价。

1.0.4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绿色生态城区 green eco-district

在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建筑、交通、生态和绿地、产业等方面，按照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的城市建设区。

2.0.2 城区湿地资源保存率 urban wetland resources conservation rate

城区规划建设前后对基地中纳入城市蓝线范围内，具有生态功能的天然或人工、长久或暂时性的沼泽地、泥炭地或水域地带，以及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m的海域面积的保存比率。

2.0.3 节约型绿地 resource-saving green land

依据自然和社会资源循环与合理利用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管理，具有较高的资源使用效率和较少的资源消耗的绿地。

2.0.4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生命期内可减少对天然资源消耗和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可循环”特征的建材产品。

2.0.5 绿色交通 green transportation

满足交通需求，提高交通效率，使城市交通通达有序、安全舒适、低能耗、低污染的城市交通体系。

2.0.6 绿色交通出行率 percentage of green travel

通过各种绿色交通方式出行的总量与区域交通出行总量的比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包括步行交通、自行车交通、公共交通（含公共汽车、轨道交通）。

2.0.7 CIM 模型 city information modeling

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

(IoT) 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室内室外、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构建起三维数字空间的城市信息有机综合体。

2.0.8 未来社区 future community

以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为导向，因地制宜构建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建筑、交通、低碳、服务和治理九大场景，突出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和邻里和睦共治的，具有归属感、舒适感和未来感的人民幸福美好家园，是共同富裕现代化城市基本单元。

2.0.9 碳排放强度 carbon emission intensity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3 基本规定

3.1 基本要求

3.1.1 绿色生态城区的评价应以城区为评价对象，并应明确规划用地范围。

3.1.2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应分为规划设计评价、实施运管评价两个阶段。

3.1.3 绿色生态城区规划设计评价阶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相关城市规划应符合绿色、生态、低碳发展要求，或城区已按绿色、生态、低碳理念编制完成绿色生态城区专项规划，并建立相应的指标体系；

2 城区内新建建筑应按现行浙江省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 中一星级及以上的标准执行；

3 制定规划设计评价后三年的实施方案。

3.1.4 绿色生态城区实施运管评价阶段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城区内主要道路、管线、公园绿地、水体等基础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

2 城区内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

3 城区内具备涵盖绿色生态城区主要实施运管数据的监测或评估系统；

4 比照批准的相关规划，规划方案实施完成率不低于 60%。

3.1.5 申请评价方应对城区绿色、生态、低碳发展建设情况进行经济技术分析，提交相关文件，并按本标准附录 A 的要求填写自评表。

3.1.6 评价机构应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报告、文件进行审查，并应进行现场考察、确定评价等级，出具评价报告。

3.2 评价方法与等级划分

3.2.1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指标体系应包括区域布局、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等8类，每类指标分为控制项和评分项，评分项总分应为100分。加分项为提高与创新项，总分不超过10分。

3.2.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满足或不满足。评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根据条、款规定确定得分值。加分项的评定结果应为某得分值。

3.2.3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的总得分可按式（3.2.3）进行计算，其中评价指标体系8类指标评分项的权重 $W_1 \sim W_8$ 应按表3.2.3取值。

表3.2.3 绿色生态城区分项指标权重

项目	区域布局 W_1	生态环境 W_2	绿色建筑 W_3	资源与碳排放 W_4	绿色交通 W_5	智慧化管理 W_6	产业与经济 W_7	人文 W_8
规划设计	0.15	0.15	0.15	0.17	0.12	0.10	0.08	0.08
实施运营	0.1	0.1	0.1	0.15	0.15	0.15	0.15	0.1

$$\Sigma Q = W_1 Q_1 + W_2 Q_2 + W_3 Q_3 + W_4 Q_4 + W_5 Q_5 + \\ W_6 Q_6 + W_7 Q_7 + W_8 Q_8 + Q_c \quad (3.2.3)$$

式中： ΣQ ——总得分；

$Q_1 \sim Q_8$ ——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8类指标（区域布局、生态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评分项得分；

$W_1 \sim W_8$ ——分别为评价指标体系8类指标（区域布局、生态

环境、绿色建筑、资源与碳排放、绿色交通、智慧化管理、产业与经济、人文）评分项权重；

Q_c ——加分项（提高与创新项）的附加得分。

3.2.4 8类指标评分项得分 Q_1 、 Q_2 、 Q_3 、 Q_4 、 Q_5 、 Q_6 、 Q_7 、 Q_8 ，应按参评城区的评分项实际得分值除以适用于该城区的评分项总分值，再乘以100分计算。

3.2.5 加分项的得分 Q_c 应按本标准第12章的有关规定确定。

3.2.6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应按总得分确定等级。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结果应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3个等级，3个等级的绿色生态城区均应满足本标准所有控制项的要求。当绿色生态城区总得分分别达到50分、65分、80分时，绿色生态城区评价等级应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4 区域布局

4.1 控制项

4.1.1 城区规划应符合所处地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且符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4.1.2 城区规划应注重土地功能的复合性，新建城区建设用地应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商业服务业用地（09类）三类，更新城区建设用地应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两类。

4.2 评分项

I 混合开发

4.2.1 城区内以 1 km^2 为单元，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及商业服务业用地（09类）中的任意两类混合用地单元的面积之和占城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10分。比例达到50%，得5分；达到60%，得7分；达到70%，得10分。

4.2.2 城区采用公共交通导向的用地布局模式，在轨道交通站点及公共交通站点周边500m范围内的用地规划采用混合开发的，其站点数量占总交通站点数量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10分。比例达到50%，得5分；达到70%，得7分；达到90%，得10分。

4.2.3 城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综合协调地下空间规划设计与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场库、商业服务设施、人防工程或轨道交通设施、综合管廊等

功能空间紧密结合、统一规划，评价分值为 5 分。

II 规划布局

4.2.4 新建城区编制城市设计，形成整体有序、尺度宜人、特色彰显的城市意象，提升建筑和公共空间品质，得 10 分；更新城区编制更新规划，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激发都市活力，得 10 分。

4.2.5 城区规划兼顾当地地理位置、气候、地形、环境等基础条件，考虑全年主导风向，规划建设中利用山体林地、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且宽度不小于 50m，评价分值为 10 分。

4.2.6 合理规划市政路网密度，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除工业用地以外的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8\text{km}/\text{km}^2$ ，得 6 分；达到 $10\text{km}/\text{km}^2$ ，得 8 分；达到 $12\text{km}/\text{km}^2$ ，得 10 分。

4.2.7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具有较好的便捷性，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幼儿园、托儿所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2 小学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3 中学服务半径 10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得 3 分；

5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得 3 分。

4.2.8 城区内设置公共开放空间，单个公共开放空间的面积不应小于 300m^2 ，并具有均好性、连续性、可达性，公共开放空间

500m 服务范围覆盖城区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比例达到 40%，得 5 分；达到 50%，得 7 分；达到 60%，得 10 分。

4.2.9 城区用地内保有一定规模、布局合理的城市绿地，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绿地率达到 30%，得 3 分；达到 32%，得 6 分。更新城区绿地率达到 25%，得 3 分；达到 30%，得 6 分。

2 新建城区 5000m^2 及以上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 $400 \sim 5000\text{m}^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城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得 2 分；达到 90%，得 4 分。更新城区 2000m^2 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 $400 \sim 2000$ （含） m^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城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得 4 分。

4.2.10 城区内打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空间，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贯通滨水空间并设置绿道，得 5 分；
- 2 采取适宜技术提升水质，得 5 分。

5 生态环境

5.1 控制项

5.1.1 城区应制定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强化生态底线管理，保持生态环境的动态平衡。

5.1.2 城区应制定城区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和指标。

5.1.3 新建城区应雨污分流，位于雨污分流制地区的更新城区应无雨污混接；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

5.1.4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100%。

5.1.5 城区内地表水不得有劣V类水质的水体。

5.2 评分项

I 自然生态

5.2.1 保持生态环境动态平衡，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总分值为10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得2分；

2 新建城区制定区域园林景观规划，更新城区制定区域园林景观更新规划，得5分；

3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达到0.6，得1分；达到0.7，得2分；达到0.8，得3分。

5.2.2 城区各类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良好，城区绿化覆盖率较高，评价总分值为10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7%，得3分；达到41%，得

4 分；达到 45%，得 5 分。更新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得 3 分；达到 30%，得 4 分；达到 32%，得 5 分。

2 提高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灌木占比，达到 60%，得 3 分；达到 70%，得 5 分。

5.2.3 推进节约型绿地建设，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制定相关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办法，得 2 分；

2 新建城区节约型绿地建设率达到 60%，得 5 分；达到 70%，得 6 分；达到 80%，得 8 分。更新城区节约型绿地建设率达到 60%，得 8 分。

5.2.4 注重湿地保护，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规划阶段完成城区湿地资源普查，得 4 分；

2 城区湿地资源保存率达到 100%，得 4 分；

3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城区湿地资源，得 2 分。

5.2.5 实施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行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规划设计阶段，编制完成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或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 33/T 1167 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得 10 分。

2 运营管理阶段，提供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到设计目标的竣工与运营报告，得 6 分；提供海绵城市建设运行效果监测和评估数据，且城区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得 4 分。

5.2.6 城区充分考虑防洪排涝，评价总分值为 5 分。新建城区场地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及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 33/T 1109 的规定，得 5 分。更新城区内涝积

水点得到全面整治消除的比例达到 90%，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

II 环境质量

5.2.7 城区建设用地内无土壤污染，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规划设计阶段，完成土壤污染环境调查评估，得 3 分；对存在污染土壤制定治理方案或场地无污染土壤，得 5 分。

2 运营管理阶段，完成土壤治理并达标或土壤无污染，得 5 分。

5.2.8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批准执行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城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Ⅳ类，得 5 分；达到Ⅲ类及以上，得 10 分。

5.2.9 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年空气质量优良日达到 240 天，得 1 分；达到 270 天，得 3 分；达到 300 天，得 5 分；

2 PM2.5 平均浓度达标天数达到 200 天，得 1 分；达到 220 天，得 3 分；达到 280 天，得 5 分。

5.2.10 合理控制城区的城市热岛效应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城市热岛效应强度不大于 3.0℃，得 3 分；不大于 2.5℃，得 5 分。

5.2.11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评价总分值为 5 分。环境噪声区达标覆盖率达到 80%，得 1 分；达到 90%，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

5.2.12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 100% , 得 3 分;
- 2 生活垃圾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 得 3 分;
- 3 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有效分类收运率达到 100% , 得 4 分。

6 绿色建筑

6.1 控制项

6.1.1 城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面执行现行浙江省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 的要求，其中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30%。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办公、商场、医院、宾馆）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总面积的 50%。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 100% 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6.1.2 城区应依据各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制定城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明确城区内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6.2 评分项

6.2.1 根据城区气候特点和地区资源现状，结合建筑不同功能，编制总体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与各类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应用指南，评价分值为 10 分。

6.2.2 新建建筑执行高星级绿色建筑要求，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比例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得 10 分；达到 40%，得 15 分。

6.2.3 城区内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的性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新建城区内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比例达到 25%，得 5 分；达到 50%，得 10 分。更新城区内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比例达到 5%，得 5 分；达到 10%，得 10 分。

6.2.4 规划引导新建建筑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得 10 分；达到 40%，得 15 分；

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得 5 分。

6.2.5 城区内建筑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新建城区内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 8%，得 5 分；达到 12%，得 10 分。更新城区内实施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 5%，得 5 分；达到 8%，得 10 分。

6.2.6 主管部门制定指导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的管理文件，评价分值为 5 分。

6.2.7 建筑工程项目实施绿色施工，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城区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建筑项目数量 1 项，得 3 分；2 项及以上，得 5 分。

6.2.8 城区内实施绿色建筑的建造与运营，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1 分；

2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3 分；

3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5 分。

6.2.9 依据现行浙江省标准《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BJ33/T 1291，对城区内建设项目实施竣工能效测评且测评结果应为合格，评价分值为 10 分。

7 资源与碳排放

7.1 控制项

7.1.1 城区应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交合理的碳排放计算与分析清单，制定分阶段的减排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7.1.2 城区应制定能源综合利用规划，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统筹利用各种能源。

7.1.3 城区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制定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实施运管阶段制定用水现状调研、评估和发展规划报告，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

7.1.4 城区应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案，促进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7.2 评分项

I 能 源

7.2.1 城区内实行用能分类分项计量，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实行用能分类分项计量，且纳入城市（区）能源管理平台，得 4 分；

2 采用区域能源系统时，对集中供冷或供热实行计量收费，得 4 分。

7.2.2 勘查和评估城区内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及可利用量，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新建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2.5%，得 5 分；达到 5.0%，得 8 分；达到 7.5%，

得 10 分。

2 更新城区对可再生能源进行合理利用，得 5 分；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2%，得 10 分。

7.2.3 采用合理的余热废热利用、冷热电联供、区域综合能源供应等能源新利用技术，评价分值为 6 分。

7.2.4 城区内新建建筑的节能率高于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新建建筑节能率达到 75%，得 2 分；
- 2** 规划并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1 项，得 4 分；2 项，得 8 分。

7.2.5 市政基础设施采用高效的系统和设备，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交通信号灯等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的比例达到 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2 新建城区市政给排水的水泵及相关设备等采用高效设备的比例达到 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3 新建城区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变压器、供配电系统等相关设备采用高效设备的比例达到 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II 水资源

7.2.6 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单位，评价总分值为 9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人口综合用水量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 中第二阶梯水量下限值，得 3 分；

2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 10%，得 2 分；达到 15%，得 3 分；

3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到 15%，得 2 分；达到 20%，得 3 分。

7.2.7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评价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新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8%，得 3 分；不大于 7%，得 4 分；不大于 6%，得 5 分。

2 更新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 10%，得 3 分；不大于 9%，得 4 分；不大于 8%，得 5 分。

7.2.8 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评价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得分：

1 新建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 5%，得 4 分；达到 8%，得 8 分；

2 更新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 3%，得 4 分；达到 5%，得 8 分。

III 材料和固废资源

7.2.9 合理采用绿色建材和本地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绿色建材推广实施方案，得 4 分；

2 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比例达到 60%，得 2 分。

7.2.10 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得 3 分；

2 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得 3 分。

IV 碳排放

7.2.11 城区专设组织机构及人员负责管理节能减排工作，有效执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管理规定，有明确的减排政策，评价分值为 8 分。

7.2.12 降低城区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

则得分：

- 1** 新建城区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 20%，得 5 分；达到 25%，得 10 分；达到 30%，得 15 分；
- 2** 更新城区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 10%，得 5 分；达到 15%，得 10 分；达到 20%，得 15 分。

8 绿色交通

8.1 控制项

8.1.1 城区的交通规划应有降低交通碳排放与提高绿色交通出行的指导性措施与总体控制指标。

8.1.2 城区应制定或执行城区所在城市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智能交通等交通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8.1.3 城区应建立相对独立、完整的慢行系统，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8.2 评分项

I 交通体系

8.2.1 城区建立绿色交通出行优先的交通体系，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绿色交通出行率达到 65%，得 5 分；达到 75%，得 10 分；达到 85%，得 15 分。

8.2.2 城区形成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便利的步行生活圈，公交站点 500m 或轨道交通站点 800m 覆盖率达到 90%，得 2 分；达到 100%，得 4 分；

2 沿地面公共交通主要走廊设置公交专用道，得 4 分；

3 公共交通系统具有人性化的服务设施，得 2 分；

4 公共交通系统预留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和平台接口的条件，得 2 分。

8.2.3 城区形成连续、安全、通达的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非机动车道连续，并无障碍物影响车道宽度，得 5 分；

2 城区非机动车道具有合理的宽度，并与机动车道间设绿化分隔带，形成林荫路，得 3 分；

3 城区非机动车道具备完善的道路配套设施，得 2 分。

8.2.4 城区形成连续、安全、环境良好的步行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步行系统连续，并满足无障碍要求，得 5 分；

2 城区步行系统与周边功能、环境、景观、公共空间相结合，得 3 分；

3 城区步行系统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得 2 分。

8.2.5 城区因地制宜设置绿道，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绿道串联成网，并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得 3 分；

2 城区绿道满足城区健身需求，并配置智能健身系统等智能设施，得 2 分。

II 道路系统

8.2.6 城区道路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道路规划充分结合原有自然条件，得 5 分；

2 市政道路采用降低交通噪声的措施，得 3 分。

8.2.7 城区道路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通行效率，评价分值为 5 分。

III 静态交通

8.2.8 城区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及电动车充电设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交通枢纽配建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得 3 分；

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采用地下停车或立体停车等

方式，得 3 分；

3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 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大型公建配建停车场与社会公共停车场 15% 及以上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得 4 分。

8.2.9 城区合理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及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在公交枢纽和公共活动场所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得 5 分；

2 城区形成完善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每个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有足够的配车和停车设施，取、还车便捷，设备运转良好，得 5 分。

IV 交通管理

8.2.10 城区制定有效减少机动车交通需求的管理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8.2.11 城区制定鼓励使用环保能源动力车的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8.2.12 完善城区交通互联，制定停车换乘的管理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9 智慧化管理

9.1 控制项

9.1.1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9.1.2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绿色建筑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绿色建筑建设的数字化管理。

9.1.3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智慧公共交通信息平台，并正常运行。

9.2 评分项

I 城区管理

9.2.1 城区建立碳排放数字化管理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备监测并获取城区内碳排放数据功能，得 2 分；

2 具备统计分析、效果评估、趋势研判功能，得 3 分。

9.2.2 城区实行道路与景观的照明节能控制，并进行实时监控，评价分值为 4 分。

9.2.3 城区建立公共安全系统，并实行智慧消防监管，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具有公共安全系统，得 3 分；

2 城区具有智慧消防监管系统，得 3 分；

3 城区具有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得 1 分。

9.2.4 城区实行环境监测数字化，并具备与城市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11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对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 2** 对主要河流、湖泊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 3** 对主要功能区、道路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 4** 对城区进行土壤监测和管理，得 2 分。

9.2.5 城区实行水务智慧化管理，并具备与城市水务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对水源地水质以及供水管网水质、水量和水压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 2** 对雨污水管网的排水量和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 3** 对污水管网的排水量和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 4** 对河道水情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9.2.6 城区实行道路监控与交通管理，并具备与城市道路监控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具有道路监控系统，得 4 分；
- 2** 具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得 4 分。

9.2.7 城区实行停车智慧化管理，并具备与城市停车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分值为 4 分。

9.2.8 城区实行市容卫生智慧化管理，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对城区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数据收集和实时监管，得 3 分；
- 2** 对城区的街区保洁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
- 3** 对城区的街道公共设施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
- 4** 对城区的建设工地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

9.2.9 城区打造数字园林管理系统，实行园林绿地智慧化管理，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现状进行监管，得 2 分；
- 2**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得 2 分；

3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日常养护进行监管，得 2 分；

4 通过数字园林管理系统对责任企业进行管理，得 1 分。

9.2.10 城区具有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与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分值为 4 分。

9.2.11 城区建设有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城区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有满足城区居民高频公共服务需求的应用，并融合治理端、运营端和服务端三端入口，得 2 分；

2 集成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停车管理等居民生活智慧化系统，提供数字化治理应用，得 2 分；

3 集成城区环境监测、水务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园林管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等城市治理智慧化管理系统，提供数字化治理应用，得 2 分；

4 具有与城市大脑、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的对接贯通功能，得 1 分。

9.2.12 城区建立 CIM 模型，搭建 CIM 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城区的环境、生态、能源、建筑等运行数据进行分析，以提高城区的运营质量，评价分值为 4 分。

9.2.13 城区建立城乡风貌公共治理平台，整合各类城乡风貌管理资源，评价分值为 4 分。

II 信息服务

9.2.14 城区信息通信服务设施完善，且信息通信服务设施规划满足浙江省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要求，评价分值为 4 分。

9.2.15 城区打造绿色生态市民信息服务平台，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备绿色生态理念和行为的推广、宣传窗口，得 3 分；

2 公开环境数据信息并定期更新，得 2 分；

3 具备公众互动机制和受理投诉窗口，得 2 分。

10 产业与经济

10.1 控制项

10.1.1 城区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分析报告，明确产业低碳发展目标，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结构，制定产业引入与退出机制。

10.1.2 城区对工业类别应有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控三类工业企业准入。

10.2 评分项

I 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10.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所在地市节能考核目标，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所在地市目标且相对基准年的年均进一步降低率达到 0.3%，得 5 分；达到 0.5%，得 10 分；达到 0.8%，得 15 分。

10.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所在地市节水考核目标，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所在地市目标且相对基准年的年均进一步降低率达到 0.3%，得 5 分；达到 0.5%，得 10 分；达到 0.8%，得 15 分。

10.2.3 工业废气、废水 100% 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物 100% 进行无害化处理，评价分值为 10 分。

II 产业结构优化

10.2.4 明确第三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比重达到 20%，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8%，得 10 分；

2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1%，得 15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5%，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得 20 分。

10.2.5 规划或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形成完整的中长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本地区特色，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2 城区产业间形成相互关联，或产业副产品实现相互利用，得 2 分；

3 形成完整或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得 2 分。

10.2.6 城区具有本土特色强、经济效益好、受惠居民广、经营模式好的因地制宜型特色产业，评价分值为 4 分。

III 产业准入与退出

10.2.7 工业用地投资强度高于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工业用地投资强度高于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准入值达到 10%，得 4 分；达到 15%，得 7 分；达到 20%，得 10 分。

10.2.8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行节能、节水、碳排放评估制度，重点项目能耗、水耗、碳排放达到国家或行业定额先进值水平，评价分值为 10 分。

IV 产城融合发展

10.2.9 在城市规划中，统筹布局城市产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职住平衡，城区产城融合发展，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表 10.2.9 的规定评分。

表 10.2.9 产城融合评分规则

新建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更新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分值
$0.5 \leq JHB < 0.8$ 或 $1.2 < JHB \leq 5$	$0.5 \leq JHB < 0.7$ 或 $2 < JHB \leq 5$	4
$0.8 \leq JHB \leq 1.2$	$0.7 \leq JHB \leq 2$	10

11 人 文

11.1 控制项

11.1.1 城区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管阶段应保障公众参与。

11.1.2 城区应编制绿色生活与消费导则。

11.1.3 城区应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遗存。

11.2 评分项

I 以人为本

11.2.1 城区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管阶段，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和参与主体多样化，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公众参与组织形式多于 4 种，得 4 分；

2 公众参与的主体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非营利机构、专业机构和居民，得 4 分。

11.2.2 城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开放使用，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城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率达到 70%，得 5 分；达到 80%，得 6 分；达到 90%，得 8 分。

11.2.3 设置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和体系，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每万老年人口配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得 4 分；

2 设置智能养老管理系统，得 4 分；

3 每千人拥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且新建居住区达到每千人 10 个及以上，得 4 分。

11.2.4 建立针对失业和残障人士的就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服务体系，评价分值为 6 分。

11.2.5 设置人性化和无障碍的过街设施，增强城区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可达性，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20% 过街天桥和过街隧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扶梯，得 3 分；
- 2** 所有人行横道设置盲人过街语音信号灯，得 2 分；
- 3** 合理设置夜间行人按钮式信号灯，得 2 分。

II 绿色生活

11.2.6 鼓励城区节能，制定促进节能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管理措施，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得 3 分；
- 2** 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居民购置一级或二级节能家电，得 3 分。

11.2.7 鼓励城区节水，制定促进节水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用水阶梯水价，促进居民开展行为节水，得 3 分；
- 2** 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居民购置节水器具，得 3 分。

11.2.8 鼓励城区绿色出行，制定促进绿色出行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针对不同使用人群，制定公交优惠制度，得 3 分；
- 2** 针对不同使用人群，制定公共自行车租赁优惠制度，得 3 分。

11.2.9 制定管理措施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 1** 制定促进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管理措施，得 2 分；

2 制定垃圾袋收费制度，实施居民生活垃圾袋收费，得 2 分；

3 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办法，得 2 分。

III 绿色教育

11.2.10 开展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开展青少年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得 3 分；

2 设置绿色行动日活动，构建多样的宣传教育模式与平台，得 3 分。

11.2.11 构建绿色生态城区展示与体验平台，评价分值为 6 分。

11.2.12 城区政府部门和企业展现绿色社会责任感，评价分值为 6 分。

IV 历史文化

11.2.13 深入挖掘和梳理本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建立起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评价分值为 3 分。

11.2.14 历史文化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及活化利用，评价总分值为 8 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历史文化遗产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得到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得 4 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与传播，保留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记忆，得 4 分。

11.2.15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环境和设施得到提升，评价分值为 3 分。

11.2.16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管理工作具有成效，评价分值为 3 分。

12 提高与创新

12.1 一般规定

12.1.1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时，可按本标准第 12.2 节规定对绿色生态城区提高与创新项进行评价，确定附加得分。

12.1.2 绿色生态城区提高与创新项的得分，当提高与创新项总得分大于 10 分时，应为 10 分。

12.2 加分项

12.2.1 城区规划都市农业区域，每块区域面积不小于 $1000m^2$ ，且所有地块用地面积占整个城区的比例不小于 1%，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2 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的高值，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3 新建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 10%，更新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 8%，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4 新建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10%，更新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5%，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5 城区内合理推行智能微电网工程建设，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6 城区设置绿道系统，总长度达到 5km，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7 城区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总

分值为 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得 1 分；

2 规划并建设（近）零能耗建筑，得 1 分。

12.2.8 鼓励创建绿色工业建筑及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总分值为 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内合理规划并建设绿色工业建筑，绿色工业建筑占新建工业建筑的比例达到 20%，得 1 分；

2 城区内入选省级或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的，得 1 分。

12.2.9 城区合理规划并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10 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建立绿色投融资机制，加强资本市场化运作，逐级分解减排目标，鼓励碳交易，评价分值为 2 分。

12.2.11 设立绿色发展专项基金，用于城区生态建设、生态科研经费投入及成果转化，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12 鼓励城区创建绿色生态试点示范，评价总分值为 2 分。城区内创建省级未来社区或城乡风貌样板区一个，得 1 分；两个及以上，得 2 分。创建“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乡样板区”一个，得 2 分。

12.2.13 鼓励开展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评价分值为 1 分。

12.2.14 结合本区域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 2 分。采取一项，得 1 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 2 分。

附录 A 浙江省绿色生态城区自评表

A. 0. 1 区域布局自评表应按表 A. 0. 1 填写。

表 A. 0. 1 区域布局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4. 1. 1	城区规划应符合所处地域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且符合自然保护地体系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建设控制要求。		
	4. 1. 2	城区规划应注重土地功能的复合性，新建城区建设用地应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商业服务业用地（09类）三类，更新城区建设用地应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两类。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分得分
评分项 混合开发	4. 2. 1	城区内以 1 km ² 为单元，包含居住用地（07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类）及商业服务业用地（09类）中的任意两类混合用地单元的面积之和占城区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比例达到 50%，得 5 分；达到 60%，得 7 分；达到 70%，得 10 分。	10	
	4. 2. 2	城区采用公共交通导向的用地布局模式，在轨道交通站点及公共交通站点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用地规划采用混合开发的，其站点数量占总交通站点数量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比例达到 50%，得 5 分；达到 70%，得 7 分；达到 90%，得 10 分。	10	

续表 A. 0.1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 评分	自评 得分
评分项	混合开发	4. 2. 3 城区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综合协调地下空间规划设计与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地下空间开发与地上建筑、以及地下停车场库、商业服务设施、人防工程或轨道交通设施、综合管廊等功能空间紧密结合、统一规划，评价分值为 5 分。	5		
		4. 2. 4 新建城区编制城市设计，形成整体有序、尺度宜人，特色彰显的城市意象，提升建筑和公共空间品质，得 10 分；更新城区编制更新规划，完善功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激发都市活力，得 10 分。	10		
	规划布局	4. 2. 5 城区规划兼顾当地地理位置、气候、地形、环境等基础条件，考虑全年主导风向，规划建设中利用山体林地、河流、湿地、绿地、街道等形成连续的开敞空间和通风廊道，且宽度不小于 50m，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4. 2. 6 合理规划市政路网密度，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除工业用地以外的城区路网密度达到 $8\text{km}/\text{km}^2$ ，得 6 分；达到 $10\text{km}/\text{km}^2$ ，得 8 分；达到 $12\text{km}/\text{km}^2$ ，得 10 分。	10		
	公共服务设施	4. 2. 7 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具有较好的便捷性，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幼儿园、托儿所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2 小学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3 中学服务半径 10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50%，得 3 分；			

续表 A. 0. 1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规划布局	4. 2. 7	4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得 3 分； 5 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居住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100%，得 3 分。	15		
	4. 2. 8	城区内设置公共开放空间，单个公共开放空间的面积不应小于 300m ² ，并具有均好性、连续性、可达性，公共开放空间 500m 服务范围覆盖城区的比例，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比例达到 40%，得 5 分；达到 50%，得 7 分；达到 60%，得 10 分。	10		
	4. 2. 9	城区用地内保有一定规模、布局合理的城市绿地，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绿地率达到 30%，得 3 分；达到 32%，得 6 分。更新城区绿地率达到 25%，得 3 分；达到 30%，得 6 分。 2 新建城区 5000m ² 及以上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400 - 5000m ²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城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得 2 分；达到 90%，得 4 分。更新城区 2000m ² 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500m 范围内，400 - 2000（含）m ²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 300m 范围内，所覆盖的用地面积占城区总用地面积的比例达到 80%，得 4 分。	10		
	4. 2. 10	城区内打造亲水宜人的滨水空间，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照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贯通滨水空间并设置绿道，得 5 分； 2 采取适宜技术提升水质，得 5 分。	10		
	合计		100		

A. 0.2 生态环境自评表应按表 A. 0.2 填写。

表 A. 0.2 生态环境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5. 1. 1	城区应制定自然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强化生态底线管理，保持生态环境的动态平衡。		
	5. 1. 2	城区应制定城区大气、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质量控制措施和指标。		
	5. 1. 3	新建城区应雨污分流，位于雨污分流制地区的更新城区应无雨污混接；城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5. 1. 4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应达到 100%。		
	5. 1. 5	城区内地表水不得有劣 V 类水质的水体。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5. 2. 1	保持生态环境动态平衡，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完成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策略，得 2 分； 2 新建城区制定区域园林景观规划，更新城区制定区域园林景观更新规划，得 5 分； 3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达到 0.6，得 1 分；达到 0.7，得 2 分；达到 0.8，得 3 分。	10	
		城区各类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良好，城区绿化覆盖率较高，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7%，得 3 分；达到 41%，得 4 分；达到 45%，得 5 分。更新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28%，得 3 分；达到 30%，得 4 分；达到 32%，得 5 分。 2 提高绿化覆盖面积中乔木、灌木占比，达到 60%，得 3 分；达到 70%，得 5 分。	10	

续表 A. 0. 2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自然生态	5. 2. 3	<p>推进节约型绿地建设，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制定相关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办法，得 2 分；</p> <p>2 新建城区节约型绿地建设率达到 60%，得 5 分；达到 70%，得 6 分；达到 80%，得 8 分。更新城区节约型绿地建设率达到 60%，得 8 分。</p>	10		
	5. 2. 4	<p>注重湿地保护，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规划阶段完成城区湿地资源普查，得 4 分；</p> <p>2 城区湿地资源保存率达到 100%，得 4 分；</p> <p>3 采取有效措施增加城区湿地资源，得 2 分。</p>	10		
	5. 2. 5	<p>实施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推行绿色雨水基础设施，评价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p> <p>1 规划设计阶段，编制完成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或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符合现行浙江省标准《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DB 33/T 1167 和《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的要求，得 10 分。</p> <p>2 运营管理阶段，提供城区海绵城市建设达到设计目标的竣工与运营报告，得 6 分；提供海绵城市建设运行效果监测和评估数据，且城区年雨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或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得 4 分。</p>	10		

续表 A. 0. 2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自然生态	5. 2. 6 城区充分考虑防洪排涝，评价总分值为5分。新建城区场地防洪设计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 及现行浙江省标准《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DB 33/T 1109 的规定，得 5 分。更新城区内涝积水点得到全面整治消除的比例达到 90%，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	5		
		5. 2. 7 城区建设用地内无土壤污染，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 1 规划设计阶段，完成土壤污染环境调查评估，得 3 分；对存在污染土壤制定治理方案或场地无污染土壤，得 5 分。 2 运营管理阶段，完成土壤治理并达标，或土壤无污染，得 5 分。	5		
	环境质量	5. 2. 8 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批准执行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标准，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城区最低水质指标达到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 规定的Ⅳ类，得 5 分；达到Ⅲ类及以上，得 10 分。	10		
		5. 2. 9 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年空气质量优良日达到 240 天，得 1 分；达到 270 天，得 3 分；达到 300 天，得 5 分； 2 PM2.5 平均浓度达标天数达到 200 天，得 1 分；达到 220 天，得 3 分；达到 280 天，得 5 分。	10		
	5. 2. 10	合理控制城区的城市热岛效应强度，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城市热岛效应强度不大于 3.0℃，得 3 分；不大于 2.5℃，得 5 分。	5		

续表 A. 0. 2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环境质量	5. 2. 11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评价总分值为 5 分。环境噪声区达标覆盖率达到 80%，得 1 分；达到 90%，得 3 分；达到 100%，得 5 分。	5		
	5. 2. 12	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密闭运输，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 100%，得 3 分； 2 生生活垃圾全面实行密闭化运输，得 3 分； 3 生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有效分类收运率达到 100%，得 4 分。	10		
合计			100		

注：5.1.5 条、5.2.2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 0. 3 绿色建筑自评表应按表 A. 0. 3 填写。

表 A. 0. 3 绿色建筑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6. 1. 1	城区新建民用建筑应全面执行现行浙江省标准《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 33/1092 的要求，其中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30%。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办公、商场、医院、宾馆）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的面积比例不应低于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总面积的 50%。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应 100% 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		
	6. 1. 2	城区应依据各地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等上位规划，制定城区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或建设方案，明确城区内绿色建筑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		

续表 A. 0.3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6. 2. 1	根据城区气候特点和地区资源现状，结合建筑不同功能，编制总体的绿色建筑技术导则与各类绿色建筑适用技术应用指南，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6. 2. 2	新建建筑执行高星级绿色建筑要求，提高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的比例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新建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5%，得 10 分；达到 40%，得 15 分。	15		
	6. 2. 3	城区内既有建筑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的性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新建城区内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比例达到 25%，得 5 分；达到 50%，得 10 分。更新城区内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比例达到 5%，得 5 分；达到 10%，得 10 分。	10		
	6. 2. 4	规划引导新建建筑采用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5%，得 10 分；达到 40%，得 15 分； 2 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占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40%，得 5 分。	20		
	6. 2. 5	城区内建筑充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新建城区内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 8%，得 5 分；达到 12%，得 10 分。更新城区内实施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替代率达到 5%，得 5 分；达到 8%，得 10 分。	10		
	6. 2. 6	主管部门制定指导绿色建筑项目建设的管理文件，评价分值为 5 分。	5		
	6. 2. 7	建筑工程项目实施绿色施工，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城区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建筑项目数量 1 项，得 3 分；2 项及以上，得 5 分。	5		

续表 A. 0. 3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6. 2. 8	城区内实施绿色建筑建造与运营，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一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1 分； 2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3 分； 3 城区内每取得一个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得 5 分。	15		
	6. 2. 9	依据现行浙江省标准《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技术规程》DBJ33/T 1291，对城区内建设项目实施竣工能效测评且测评结果应为合格，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合计			100		

注：6. 2. 7 条、6. 2. 8 条、6. 2. 9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 0. 4 资源与碳排放自评表应按表 A. 0. 4 填写。

表 A. 0. 4 资源与碳排放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7. 1. 1	城区应明确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交合理的碳排放计算与分析清单，制定分阶段的减排目标、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		
	7. 1. 2	城区应制定能源综合利用规划，提升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统筹利用各种能源。		
	7. 1. 3	城区应在规划设计阶段制定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实施运管阶段制定用水现状调研、评估和发展规划报告，统筹、综合利用各种水资源。		
	7. 1. 4	城区应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案，促进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续表 A. 0. 4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能源	7. 2. 1	<p>城区内实行用能分类分项计量，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实行用能分类分项计量，且纳入城市（区）能源管理平台，得 4 分； 2 采用区域能源系统时，对集中供冷或供热实行计量收费，得 4 分。</p>	8		
	7. 2. 2	<p>勘查和评估城区内可再生能源的分布及可利用量，合理利用可再生能源，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p> <p>1 新建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2.5%，得 5 分；达到 5.0%，得 8 分；达到 7.5%，得 10 分； 2 更新城区对可再生能源进行合理利用，得 5 分；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 2%，得 10 分。</p>	10		
	7. 2. 3	采用合理的余热废热利用、冷热电联供、区域综合能源供应等能源新利用技术，评价分值为 6 分。	6		
	7. 2. 4	<p>城区内新建建筑的节能率高于国家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规定值，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新建建筑节能率达到 75%，得 2 分； 2 规划并建设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1 项，得 4 分；2 项，得 8 分。</p>	10		

续表 A. 0. 4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能源 7. 2. 5	市政基础设施采用高效的系统和设备，评价总分值为9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新建城区道路照明、景观照明、交通信号灯等采用高效灯具和光源的比例达到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50%，得3分； 2 新建城区市政给排水的水泵及相关设备等采用高效设备的比例达到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50%，得3分； 3 新建城区城市建设公用设施的变压器、供配电系统等相关设备采用高效设备的比例达到80%，更新城区采用比例达到50%，得3分。	9		
	7. 2. 6	建设节水型居民小区、节水型单位，评价总分值为9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人口综合用水量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中第二阶梯水量下限值，得3分； 2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10%，得2分；达到15%，得3分； 3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到15%，得2分；达到20%，得3分。	9		
	水资源 7. 2. 7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评价分值为5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新建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8%，得3分；不大于7%，得4分；不大于6%，得5分。 2 更新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不大于10%，得3分；不大于9%，得4分；不大于8%，得5分。	5		
	7. 2. 8	合理利用非传统水源，评价分值为8分，应按下列规则得分： 1 新建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5%，得4分；达到8%，得8分； 2 更新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3%，得4分；达到5%，得8分。	8		

续表 A. 0. 4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材料和固废资源	7. 2. 9 合理采用绿色建材和本地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编制绿色建材推广实施方案，得 4 分； 2 使用本地生产的建筑材料比例达到 60%，得 2 分。	6		
		7. 2. 10 城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回收利用，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得 3 分； 2 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得 3 分。	6		
	碳排放	7. 2. 11 城区专设组织机构及人员负责管理节能减排工作，有效执行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管理规定，有明确的减排政策，评价分值为 8 分。	8		
		7. 2. 12 降低城区碳排放强度，评价分值为 15 分，应按下列规则得分： 1 新建城区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 20%，得 5 分；达到 25%，得 10 分；达到 30%，得 15 分； 2 更新城区碳排放强度降幅达到 10%，得 5 分；达到 15%，得 10 分；达到 20%，得 15 分。	15		
合计			100		

注：7. 2. 6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0.5 绿色交通自评表应按表 A.0.5 填写。

表 A.0.5 绿色交通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8.1.1	城区的交通规划应有降低交通碳排放与提高绿色交通出行的指导性措施与总体控制指标。		
	8.1.2	城区应制定或执行城区所在城市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智能交通等交通专项规划或实施方案。		
	8.1.3	城区应建立相对独立、完整的慢行系统，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自评得分
评分项 交通体系	8.2.1	城区建立绿色交通出行优先的交通体系，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绿色交通出行率达到 65%，得 5 分；达到 75%，得 10 分；达到 85%，得 15 分。	15	
	8.2.2	城区形成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建立便利的步行生活圈，公交站点 500m 或轨道交通站点 800m 覆盖率达到 90%，得 2 分；达到 100%，得 4 分； 2 沿地面公共交通主要走廊设置公交专用道，得 4 分； 3 公共交通系统具有人性化的服务设施，得 2 分； 4 公共交通系统预留交通信息发布系统和平台接口的条件，得 2 分。	12	

续表 A. 0.5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交通体系	<p>城区形成连续、安全、通达的非机动车交通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城区非机动车道连续，并无障碍物影响车道宽度，得 5 分；</p> <p>2 城区非机动车道具有合理的宽度，并与机动车道间设绿化分隔带，形成林荫路，得 3 分；</p> <p>3 城区非机动车道具备完善的道路配套设施，得 2 分。</p>	10		
		<p>城区形成连续、安全、环境良好的步行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城区步行系统连续，并满足无障碍要求，得 5 分；</p> <p>2 城区步行系统与周边功能、环境、景观、公共空间相结合，得 3 分；</p> <p>3 城区步行系统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得 2 分。</p>	10		
		<p>城区因地制宜设置绿道，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城区绿道串联成网，并具备完善的配套设施，得 3 分；</p> <p>2 城区绿道满足城区健身需求，并配置智能健身系统等智能设施，得 2 分。</p>	5		
	道路系统	<p>城区道路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道路规划充分结合原有自然条件，得 5 分；</p> <p>2 市政道路采用降低交通噪声的措施，得 3 分。</p>	8		
		城区道路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通行效率，评价分值为 5 分。	5		

续表 A. 0.5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静态交通	8.2.8 城区合理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及电动车充电设施，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交通枢纽配建公共机动车停车场，得 3 分； 2 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采用地下停车或立体停车等方式，得 3 分； 3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 预留电动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大型公建配建停车场与社会公共停车场 15% 及以上停车位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得 4 分。	10		
		8.2.9 城区合理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及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在公交枢纽和公共活动场所设置自行车停车设施，得 5 分； 2 城区形成完善的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络，每个公共自行车租赁网点有足够的配车和停车设施，取、还车便捷，设备运转良好，得 5 分。	10		
		8.2.10 城区制定有效减少机动车交通需求的管理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5		
	交通管理	8.2.11 城区制定鼓励使用环保能源动力车的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5		
		8.2.12 完善城区交通互联，制定停车换乘的管理措施，评价分值为 5 分。	5		
合计			100		

A.0.6 智慧化管理自评表应按表 A.0.6 填写。

表 A.0.6 智慧化管理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9.1.1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能源管理系统，并正常运行。		
	9.1.2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绿色建筑数字化管理系统，实行绿色建筑建设的数字化管理。		
	9.1.3	城市或城区应建立智慧公共交通信息平台，并正常运行。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分得 分
评分项 城区管理	9.2.1	城区建立碳排放数字化管理系统，评价总分值为 5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备监测并获取城区内碳排放数据功能，得 2 分； 2 具备统计分析、效果评估、趋势研判功能，得 3 分。	5	
	9.2.2	城区实行道路与景观的照明节能控制，并进行实时监控，评价分值为 4 分。	4	
	9.2.3	城区建立公共安全系统，并实行智慧消防监管，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具有公共安全系统，得 3 分； 2 城区具有智慧消防监管系统，得 3 分； 3 城区具有综合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得 1 分。	7	

续表 A. 0. 6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 评分	自评 得分
评分项 城区管理	9. 2. 4	<p>城区实行环境监测数字化，并具备与城市环境监测信息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11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对空气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2 对主要河流、湖泊进行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3 对主要功能区、道路进行环境噪声监测和管理，得 3 分； 4 对城区进行土壤监测和管理，得 2 分。</p>	11		
	9. 2. 5	<p>城区实行水务智慧化管理，并具备与城市水务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对水源地水质以及供水管网水质、水量和水压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2 对雨水管网的排水量和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3 对污水管网的排水量和水质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 4 对河道水情进行全面监测，得 3 分。</p>	12		
	9. 2. 6	<p>城区实行道路监控与交通管理，并具备与城市道路监控与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具有道路监控系统，得 4 分； 2 具有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得 4 分。</p>	8		
	9. 2. 7	城区实行停车智慧化管理，并具备与城市停车智慧化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分值为 4 分。	4		

续表 A. 0. 6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城区管理	9. 2. 8	<p>城区实行市容卫生智慧化管理，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对城区的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进行数据收集和实时监管，得 3 分； 2 对城区的街区保洁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 3 对城区的街道公共设施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 4 对城区的建设工地进行实时监管，得 3 分。</p>	12		
	9. 2. 9	<p>城区打造数字园林管理系统，实行园林绿地智慧化管理，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现状进行监管，得 2 分； 2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管，得 2 分； 3 对城区内园林绿地的日常养护进行监管，得 2 分； 4 通过数字园林管理系统对责任企业进行管理，得 1 分。</p>	7		
	9. 2. 10	城区具有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并具备与城市地下管网信息管理系统对接的功能，评价分值为 4 分。	4		
	9. 2. 11	<p>城区建设有智慧服务平台，实现城区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具有满足城区居民高频公共服务需求的应用，并融合治理端、运营端和服务端三端入口，得 2 分； 2 集成城区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停车管理等居民生活智慧化系统，提供数字化治理应用，得 2 分；</p>			

续表 A. 0. 6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城区管理	9. 2. 11 3 集成城区环境监测、水务管理、市容卫生管理、园林管理、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管理等城市治理智慧化管理系统，提供数字化治理应用，得 2 分； 4 具有与城市大脑、社区智慧服务平台的对接贯通功能，得 1 分。	7		
		9. 2. 12 城区建立 CIM 模型，搭建 CIM 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对城区的环境、生态、能源、建筑等运行数据进行分析，以提高城区的运营质量，评价分值为 4 分。	4		
		9. 2. 13 城区建立城乡风貌公共治理平台，整合各类城乡风貌管理资源，评价分值为 4 分。	4		
	信息服务	9. 2. 14 城区信息通信服务设施完善，且信息通信服务设施规划满足浙江省信息通信业发展规划要求，评价分值为 4 分。	4		
		9. 2. 15 城区打造绿色生态市民信息服务平台，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具备绿色生态理念和行为的推广、宣传窗口，得 3 分； 2 公开环境数据信息并定期更新，得 2 分； 3 具备公众互动机制和受理投诉窗口，得 2 分。	7		
合计			100		

注：9. 2. 15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0.7 产业与经济自评表应按表 A.0.7 填写。

表 A.0.7 产业与经济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10.1.1	城区应编制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分析报告，明确产业低碳发展目标，确定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结构，制定产业引入与退出机制。		
	10.1.2	城区对工业类别应有负面清单管控要求，严控三类工业企业准入。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分得 分
评分项 资源节约环境友好	10.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所在地市节能考核目标，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低于所在地市目标且相对基准年的年均进一步降低率达到 0.3%，得 5 分；达到 0.5%，得 10 分；达到 0.8%，得 15 分。	15	
	10.2.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所在地市节水考核目标，评价总分值为 15 分。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低于所在地市目标且相对基准年的年均进一步降低率达到 0.3%，得 5 分；达到 0.5%，得 10 分；达到 0.8%，得 15 分。	15	
	10.2.3	工业废气、废水 100% 达标排放，危险固体废物 100% 进行无害化处理，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续表 A.0.7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 评分	自评 得分
评分项	产业结构优化	10.2.4 明确第三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评价总分值为 20 分，应按下列规则评分： 1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0%，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8%，得 10 分； 2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0%，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1%，得 15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5%，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5%，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5%，得 20 分。	20		
		10.2.5 规划或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形成完整的中长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本地区特色，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2 城区产业间形成相互关联，或产业副产品实现相互利用，得 2 分； 3 形成完整或较为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得 2 分。	6		
		10.2.6 城区具有本土特色强、经济效益好、受惠居民广、经营模式好的因地制宜型特色产业，评价分值为 4 分。	4		
	产业准入与退出	10.2.7 工业用地投资强度高于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工业用地投资强度高于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准入值达到 10%，得 4 分；达到 15%，得 7 分；达到 20%，得 10 分。	10		
		10.2.8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行节能、节水、碳排放评估制度，重点项目能耗、水耗、碳排放达到国家或行业定额先进值水平，评价分值为 10 分。	10		

续表 A. 0.7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产城融合发展	10. 2. 9	<p>在城市规划中，统筹布局城市产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及相关配套设施，职住平衡，城区产城融合发展，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应按表 10. 2. 9 的规定评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2. 9 产城融合评分规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新建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td> <td>更新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td> <td>分值</td> </tr> <tr> <td>0.5 ≤ JHB < 0.8 或 1.2 < JHB ≤ 5</td> <td>0.5 ≤ JHB < 0.7 或 2 < JHB ≤ 5</td> <td>4</td> </tr> <tr> <td>0.8 ≤ JHB ≤ 1.2</td> <td>0.7 ≤ JHB ≤ 2</td> <td>10</td> </tr> </table>	新建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更新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分值	0.5 ≤ JHB < 0.8 或 1.2 < JHB ≤ 5	0.5 ≤ JHB < 0.7 或 2 < JHB ≤ 5	4	0.8 ≤ JHB ≤ 1.2	0.7 ≤ JHB ≤ 2	10	10		
新建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更新城区职住平衡比 JHB	分值												
0.5 ≤ JHB < 0.8 或 1.2 < JHB ≤ 5	0.5 ≤ JHB < 0.7 或 2 < JHB ≤ 5	4												
0.8 ≤ JHB ≤ 1.2	0.7 ≤ JHB ≤ 2	10												
合计					100									

注：10. 2. 3 条、10. 2. 8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 0.8 人文自评表应按表 A. 0.8 填写。

表 A. 0.8 人文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是否参评	是否满足
控制项	11. 1. 1	城区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管阶段应保障公众参与。		
	11. 1. 2	城区应编制绿色生活与消费导则。		
	11. 1. 3	城区应有效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历史遗存。		

续表 A. 0.8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以人 为本 评分项	11. 2. 1	<p>城区规划设计、建设与运管阶段，公众参与的组织形式和参与主体多样化，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公众参与组织形式多于 4 种，得 4 分；</p> <p>2 公众参与的主体包括政府机构、非政府/非营利机构、专业机构和居民，得 4 分。</p>	8		
	11. 2. 2	城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开放使用，评价总分值为 8 分。城区公益性公共设施免费开放率达到 70%，得 5 分；达到 80%，得 6 分；达到 90%，得 8 分。	8		
	11. 2. 3	<p>设置完善的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和体系，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每万老年人口配有 20 张认知障碍床位，得 4 分；</p> <p>2 设置智能养老管理系统，得 4 分；</p> <p>3 每千人拥有 3 周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且新建居住区达到每千人 10 个及以上，得 4 分。</p>	12		
	11. 2. 4	建立针对失业和残障人士的就业介绍和技能培训服务体系，评价分值为 6 分。	6		
	11. 2. 5	<p>设置人性化和无障碍的过街设施，增强城区各类设施和公共空间的可达性，评价总分值为 7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20% 过街天桥和过街隧道设置无障碍电梯或扶梯，得 3 分；</p> <p>2 所有人行横道设置盲人过街语音信号灯，得 2 分；</p> <p>3 合理设置夜间行人按钮式信号灯，得 2 分。</p>	7		

续表 A. 0.8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 评分	自评 得分
评分项 绿色生活	11. 2. 6	<p>鼓励城区节能，制定促进节能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制定管理措施，公共建筑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得 3 分；</p> <p>2 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居民购置一级或二级节能家电，得 3 分。</p>	6		
	11. 2. 7	<p>鼓励城区节水，制定促进节水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制定用水阶梯水价，促进居民开展行为节水，得 3 分；</p> <p>2 制定相关措施，鼓励居民购置节水器具，得 3 分。</p>	6		
	11. 2. 8	<p>鼓励城区绿色出行，制定促进绿色出行措施，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针对不同使用人群，制定公交优惠制度，得 3 分；</p> <p>2 针对不同使用人群，制定公共自行车租赁优惠制度，得 3 分。</p>	6		
	11. 2. 9	<p>制定管理措施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评价总分值为 6 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p> <p>1 制定促进居民开展垃圾分类的管理措施，得 2 分；</p> <p>2 制定垃圾袋收费制度，实施居民生活垃圾袋收费，得 2 分；</p> <p>3 制定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管理办法，得 2 分。</p>	6		

续表 A. 0.8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不参评分	自评得分
评分项	绿色教育 11. 2. 10	开展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评价总分值为6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开展青少年绿色教育和绿色实践，得3分； 2 设置绿色行动日活动，构建多样的宣传教育模式与平台，得3分。	6		
	历史文化 11. 2. 11	构建绿色生态城区展示与体验平台，评价分值为6分。	6		
	11. 2. 12	城区政府部门和企业展现绿色社会责任感，评价分值为6分。	6		
	11. 2. 13	深入挖掘和梳理本区域历史文化资源，建立起完整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评价分值为3分。	3		
	11. 2. 14	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及活化利用，评价总分值为8分，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历史文化遗产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等得到有效保护和活化利用，得4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保护、传承与传播，保留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记忆，得4分。	8		
	11. 2. 15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环境和设施得到提升，评价分值为3分。	3		
	11. 2. 16	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管理工作具有成效，评价分值为3分。	3		
	合计		100		

注：11. 2. 2 条、11. 2. 4 条、11. 2. 6 条、11. 2. 7 条、11. 2. 8 条、11. 2. 9 条、11. 2. 10 条、11. 2. 12 条、11. 2. 16 条规划设计评价阶段不参评。

A. 0.9 提高与创新自评表应按表 A. 0.9 填写。

表 A. 0.9 提高与创新自评表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自评得分
加分项	12. 2. 1	城区规划都市农业区域，每块区域面积不小于1000m ² ，且所有地块用地面积占整个城区的比例不小于1‰，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2	开发建设后径流排放量接近开发建设前自然地貌时的径流排放量或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要求的高值，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3	新建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10%，更新城区非传统水源利用率达到8%，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4	新建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10%，更新城区可再生能源利用总量占城区一次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达到5%，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5	城区内合理推行智能微电网工程建设，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6	城区设置绿道系统，总长度达到5km，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7	城区建设三星级绿色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评价总分值为2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三星级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得1分； 2 规划并建设（近）零能耗建筑，得1分。	2	
	12. 2. 8	鼓励创建绿色工业建筑及绿色低碳工厂，评价总分值为2分，应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 1 城区内合理规划并建设绿色工业建筑，绿色工业建筑占新建工业建筑的比例达到20%，得1分； 2 城区内入选省级或国家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的，得1分。	2	

续表 A. 0.9

类别	编号	标准条文	分值	自评得分
加分项	12. 2. 9	城区合理规划并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10	形成绿色金融发展环境，建立绿色投融资机制，加强资本市场化运作，逐级分解减排目标，鼓励碳交易，评价分值为2分。	2	
	12. 2. 11	设立绿色发展专项基金，用于城区生态建设、生态科研经费投入及成果转化，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12	鼓励城区创建绿色生态试点示范，评价总分值为2分。城区内创建省级未来社区或城乡风貌样板区一个，得1分；两个及以上，得2分。创建“新时代富春山居图城乡样板区”一个，得2分。	2	
	12. 2. 13	鼓励开展韧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评价分值为1分。	1	
	12. 2. 14	结合本区域条件因地制宜地采取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的其他创新，并有明显效益，评价总分值为2分。采取一项，得1分；采取两项及以上，得2分。	2	
	合计（不得超过10分）			10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 50180
《防洪标准》 GB 502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 GB 51286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1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 570838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0052
《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 GB/T 51255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近零能耗建筑技术标准》 GB/T 51350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05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 GB/T 50331
《城市地下空间规划标准》 GB/T 51358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GB/T 50563
《空气调节系统经济运行》 GB/T 17981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GB/T 50640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 TD/T 1065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 377

-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CJJ/T 85
《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 33/1092
《民用建筑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配置与设计规范》 DB 33/1121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标准》 DB 33/T 1109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 33/T 1165
《民用建筑雨水控制与利用设计规程》 DB 33/T 1167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设计规范》 DB 33/T 1148
《民用建筑项目竣工能效测评技术规程》 DBJ 33/T 1291